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1年12月8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傅志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力鼎光电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力鼎光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其他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力鼎光电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力鼎光电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力鼎光电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力鼎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力鼎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傅志锋　_____ 郑洪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1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5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折算后公司持股比例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备注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1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0	1,500.00	1,095.75	3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750万元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021/4/9	7,000.00	5,049.03	6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137.48万元
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否	51.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021/6/3	4,500.00	2,568.08	5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763万
江西铜锣坪畜牧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否	47.5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2021/6/21	2,000.00	2,0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48万元
巴彦淖尔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2021/10/28	3,700.00	925.99	8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65.46万元
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2021/11/3	2,000.00	1,400.00	1年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	2021/11/9	2,000.00	312.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81万元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21/11/11	1,500.00	1,500.00	1年	
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1/11/12	2,300.00	2,300.00	1年	实际担保余额增加1,027.2万元
平度市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1/11/15	2,000.00	1,087.47	1年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8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21/11/16	8,000.00	5,400.00	1年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山西省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观支行	2021/11/20	2,000.00	300.00	3年	
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21/11/24	1,000.00	500.00	1年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否	55.26%	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3,000.00	3,000.00	1年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支行	2021/11/24	4,000.00	997.65	1年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县支行	2021/12/1	5,000.00	5,000.00	1年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1/12/5	3,000.00	1,550.56	1年	
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2021/12/6	2,900.00	2,900.00	1年	
盐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否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1/12/7	1,000.00	1,000.00	1年	
恩施州绿色巨农农牧有限公司	否	55.2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4	6,000.00	3,000.00	3年	
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86家控股子公司	否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	2020/6/28 2021/3/18 2021/6/7	78,000.00	12,718.14	不超过2022年4月30日	原材料采购履约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根据实际采购业务的变化而变化
合计					142,400.00	54,604.67		

注：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东莞沧恒粮油有限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三河汇福粮油集团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辽宁汇福荣兴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福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C&D（USA）INC.、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Ltd、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北大荒中肯（珠海）贸易有限公司、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连王（大连）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中粮艾地盟粮油工业（菏泽）有限公司、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有限公司、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钦州大洋粮油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中粮（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不超过11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金额913,438.9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716,551.89万元。

二、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自2021年11月16日担保进展公告后起至本公告日，授权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额度调入方）	担保授权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授权额度	担保余额	额度调出方				
						单位名称	担保授权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权额度	担保余额
1	平度市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00	2,300.00	1,087.47	内蒙古大佑吉猪业有限公司	17,200.00	2,000.00	15,200.00	6,588.53
2	福建神爽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	1,950.00	12,550.00	9,420.10	江苏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200.00	3,300.00	2,000.00
						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750.00	7,050.00	5,508.40
3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00.00	6,800.00	3,914.51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2,000.00	7,000.00	-
4	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700.00	15,700.00	14,513.80	安陆绿色巨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0	29,300.00	18,334.28
5	盐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5,000.00	4,015.23	淮安市淮阴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7,140.00	1,000.00	6,140.00	4,000.00
6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20.00	2,820.00	2,353.11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20.00	27,680.00	13,922.17
合计		37,200.00	7,970.00	45,170.00	35,304.21		103,640.00	7,970.00	95,670.00	50,353.38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属于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334,499.18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1,101,544.45万元计）的121.15%，实际担保余额为879,125.39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6,551.8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0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3,767.5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1/12/03	2021/12/31	1.65%至3%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代码：TGG211612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00	2021/12/15	2022/2/18	1.65%至3.02%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96期（产品代码：C21M9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2/10	2022/2/18	1.48%至3.3%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化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受疫情影响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防疫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公司新西兰、巴西等地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业务审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巴西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后，公司拟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50人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